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59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警示函及监管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300839.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博汇转债	2023年6月13日	A+	A+	稳定

2023年12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¹；2、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公司因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累计涉诉金额0.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2%，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金碧华作为公司董事长，王律作为公司总经理，尤丹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美娇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

¹ 2023年9月25日，中证鹏元就该事项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监管函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3]466号）

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023 年 12 月 4 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37 号）。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根据公司反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行相关问题的自查和整改，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